(上接A23版)

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在内的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3月27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11.10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2.33元/股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3,513.51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颁布的相关规定，象屿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富锦195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	235,000.00	110,000.00	富锦象屿金谷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象屿股份
合计		275,000.00	150,000.00	–

注：“富锦象屿金谷”指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象屿集团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现金、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象屿股份本次增发的股份。象屿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607,166,5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59%。象屿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地产”）合计持有公司623,592,53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0.1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象屿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8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股份认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象屿股份”）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象屿集团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现金、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象屿股份本次增发的股份。由于象屿集团为公司关联方，该议案构成公司与象屿集团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其他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象屿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六名关联董事王龙雏、张水利、陈方、廖世泽、邓启东、刘高宗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吴世农、薛祖云、张宏久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象屿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58.59%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0.18%股份。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全资控股象屿集团，为象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象屿集团仍将保持控股地位，拥有对公司的直接控制权，厦门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结束后，象屿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所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11.10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2.33元/股的9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含本次交易的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厦门市国资委的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同意豁免象屿集团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向包括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象屿集团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现金、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象屿股份本次增发的股份。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11.10元/股，因不低于定价基准日（象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2.33元/股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关联关系说明

象屿集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607,166,53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8.5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象屿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地产”）合计持有公司623,592,53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0.1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象屿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表决，王龙雏、张水利、陈方、廖世泽、邓启东、刘高宗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吴世农、薛祖云、张宏久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中所涉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后文“第七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象屿集团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17日核发并经2013年度工商年检的注册号为?35029910000005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龙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39,002.87万元

实收资本：139,002.87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3、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4、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5、从事实业投资；6、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7、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8、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9、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股权结构图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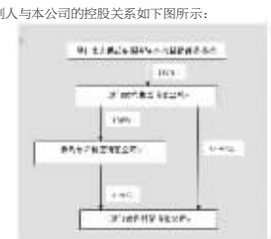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25-00005号《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象屿集团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28,064,824,824.08元，净资产4,686,134,843.94元，营业收入39,247,020,302.13元，净利润585,534,372.12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象屿集团总资产达到395.12亿元，所有者权益64.52亿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48.93亿元，净利润3.1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3,513.51万股（含本数），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1）富锦195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2）补充本次公司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富锦195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	235,000.00	110,000.00	富锦象屿金谷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象屿股份
合计		275,000.00	150,000.00	–

注：“富锦象屿金谷”指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3月26日

（三）认购价格

1、象屿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象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人民币11.1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象屿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象屿集团确认，象屿集团将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公开询价过程，但无条件接受公开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

3、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股份数量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513.51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由象屿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象屿集团将以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现金、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象屿股份本次增发的股份。

2、最终认购股份数将在本协议约定的实施条件全部得以满足后，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及其他股份认购方认购情况确定。

（五）认购及支付方式

象屿集团将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在本协议第七条第1款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象屿集团应在象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象屿股份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象屿股份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象屿股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锁定期

象屿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认购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发行事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象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豁免象屿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3）本次发行事宜及象屿集团参与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厦门市国资委批准；

（4）本次发行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未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象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本协议约定的生效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而象屿集团不按本协议约定参与认购，或不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象屿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则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100%向象屿股份支付违约金。

四、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

（一）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3月27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确定为不低于11.10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2.33元/股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详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一节。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节。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和本次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和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六名关联董事王龙雏、张水利、陈方、廖世泽、邓启东、刘高宗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吴世农、薛祖云、张宏久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包含本次交易的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厦门市国资委的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同意豁免象屿集团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三）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11.10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2.33元/股的90%，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富锦195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和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方为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审议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厦门市国资委的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和本次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二）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上达成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予以同意。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三）公司与象屿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四）《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五）《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六）《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0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本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采购和销售额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一、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15年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王龙雏、张水利、陈方、廖世泽、邓启东、刘高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015年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2015年与紫金象屿（龙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邓启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2015年与关联自然人穆海鹏和穆明倩控股的公司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事项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内容合法，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符合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将回避表决。

（二）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4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生一般日常关联交易的合计额度为2900万元（详见已披露公告临2014-015号《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关联自然人穆海鹏和穆明倩控股的公司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之间的补充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额度为2400万元和1.5亿元（详见已披露公告临2014-023号《2014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和临2014-066号《2014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一般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发生金额	发生合计
接受或提供服务	承租办公场地（注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65.04	1253.06
	出租办公场地（注2）		468.72	
	接受代建（注3）		0（注3）	
	接受仓库监管服务（注4）		119.3	
	提供项目管理服务（注5）		0（注5）	

2、补充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发生金额	合计
接受或提供服务	承租办公楼、仓库等（注6）	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585	1208.81
	劳务外包（支付劳务外包人员工资费用，注7）	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	623.81	
采购商品、产品	采购水稻和大米成品（2014年9月前未发生该业务，详见注8）	黑龙江清龙米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注：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租部分办公场所和经营场地（含物业服务、车位租赁）；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提供部分办公场所（含物业服务、车位租赁）；

本出租不包含2013年8月29日《关于向控股股东出租写字楼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3-023号）披露的部分。

3、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提供代建服务，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发生；

4、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物流仓库监管服务；

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部分项目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发生；

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租用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的办公楼以及仓库等资产；

7、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工资费用；

8、本公司以及以象屿农产为主的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向黑龙江清龙米业有限公司提供原料与产成品库存管理服务，并与其发生水稻、水稻初加工产品及大米成品等商品的采购、销售业务。该项业务于2014年11月以后发生，详见已披露公告临2014-066号《2014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一般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合计
接受或提供服务	承租办公场地（注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200	2700
	出租办公场地（注2）		1500	
采购或销售商品	采购商品（注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400	6400
采购或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注4）	紫金象屿（龙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000	
总计				9100

2、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合计
接受或提供服务	劳务外包（注5）	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	400	400
采购或销售商品	采购商品（注6）	黑龙江清龙米业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销售商品（注6）		32000	32000
总计				48400

注：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租部分办公场所和经营场地（含物业服务、车位租赁）；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提供部分办公场所（含物业服务、车位租赁）；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缆等商品。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紫金象屿（龙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塑料化工和工业耗材等商品。

5、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工资费用；

6、本公司以及以象屿农产为主的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向黑龙江清龙米业有限公司提供原料与产成品库存管理服务，将与其发生水稻、水稻初加工产品及大米成品等商品的采购、销售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一般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

1、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孝，注册资本：45225万元，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7月11日正式注册。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制造；五金、交电、化工，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种电线、电缆、铜杆材及其它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4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82,346.58万元	117,997.87万元	83,434.78万元	5,601.69万元

本公司陈万重事担任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紫金象屿（龙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史玉杰，注册资本：2000万，紫金象屿（龙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25日正式注册。主营业务：矿产品、机电设备、机械零配件、建材、钢材、谷物、饲料、棉花、纺织品、化肥的采购、销售、仓储、配送；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运输咨询、企业物流供应链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物流园区项目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的批发。

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紫金象屿（龙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4,548.61万元	2,588.16万元	40,708.09万元	240.5万元

本公司董事邓启东担任其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二）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关联自然人穆海鹏和穆明倩控股的公司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农产）的少数股东方穆海鹏和穆明倩分别持有象屿农产10%的股份，鉴于象屿农产属于对于公司有重要影响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规定，穆海鹏和穆明倩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穆海鹏和穆明倩控股的公司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穆海鹏，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劳务派遣、市场管理。穆海鹏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51%；穆明倩持股49%。

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	1,747.32万元	1,745.68万元	2,267.92万元	-495.5元

2、黑龙江清龙米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穆海鹏，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业务：成品米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穆海鹏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黑龙江清龙米业有限公司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黑龙江清龙米业有限公司	15,204.81万元	10,014.02万元	266.75万元	-7915.99元

黑龙江清龙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龙米业）于2013年5月7日正式注册，该公司成立后主要为开展水稻深加工项目，进行厂房、仓库、办公基础基建及设备采购、生产线安装及调试工作，截至2014年10月正式启动新一收粮季的水稻加工经营。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开展的前述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并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一致。

（二）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政策：

1、实行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采购和销售额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1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要，以及有效控制财务费用的需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在2015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在最高50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借款，单笔借款的借款期限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确定，借款利率按不高于象屿集团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二、关联方介绍

由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按不高于象屿集团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并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以及有效控制财务费用，系正常经营所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表决。王龙雏、张水利、陈方、邓启东、廖世泽、刘高宗六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能有效控制财务费用，交易内容合法，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符合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该管理交易事项，认为：

该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系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建议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该议案。

（四）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2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